

##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14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80號  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  
承辦人：吳曉忠  
電話：3727900  
傳真：3727911  
電子信箱：hoa5209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仁區民字第11430837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61810277\_114308373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惠請貴機關、學校全力推薦所屬公教職員工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惠請依式繕造推薦名冊，於本（114）年6月30日前逕送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10日高市選一字第1140000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三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四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辦理公民投票之公投票數量為1張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300元、主任監察員

2,750元、管理員為2,100元、監察員2,000元、預備員  
2,000元。

五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請公文交換或傳真（07-  
3727911）或傳送公務信箱（hoa52097@kcg.gov.tw）予本  
所承辦人。

六、檢附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」  
1份。

正本：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

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服務機關		戶籍地址	現住地址	電話 號碼	參加 訓儲 年度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單位	職稱				
			年 月 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第2順位或再轉介 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第2順位或再轉介 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第2順位或再轉介 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			年 月 日	第2順位或再轉介 區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

附註：

- 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- 二、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，惠請註明俾利區公所職務調配。
- 三、請填列第2順位可擔任之工作地，俾利區公所於人員數足額時協助轉介至其他區，如無轉介意願可不填寫。

機關首長

(簽章) 人事單位：

(簽章)